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坤	郭文宁	
电话	0755-22190518	0755-22190518	
传真	0755-22190528	0755-22190528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9,824,125.03	2,502,704,153.68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19,037.85	137,850,684.44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160,911.25	136,370,121.05	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632,014.50	-394,038,343.00	5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4.88%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7,825,555.20	7,136,959,529.25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8,403,464.82	3,126,653,630.08	7.4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9%	234,240,000	234,240,000	质押 冻结	52,000,000 3,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88%	76,800,000	76,8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38,400,000	38,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5%	12,888,563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5,570,55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039,7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3%	4,792,878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	4,147,492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7%	3,433,609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其他	0.62%	3,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释放有效需求、推动消费升级、促进经济转型开始稳步推进,房地产调控也逐步推进建立长效机制迈进。公司在持续深化事业部(分公司)制改革、促进业务属地化的同时,通过推进总包集成业务模式、工程金融创新等措施,逐步占领装饰市场新高点,确保了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98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4%;实现营业利润23,56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0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传统公装业务拓展,先后承接了武汉万达嘉华酒店、成都雅居乐花园五期酒店、实力·希尔顿大酒店、青岛鑫江希尔顿逸林酒店、喀什发展大厦希尔顿酒店,瑞吉-喜来登酒店、顺德美的万豪酒店、赣州格兰云天国际酒、广州长风酒店、天裕豪生大酒店、东江新城万怡酒店、福建金湖梦云邸院大酒店、北港皇冠大酒店、黄岛复盛大酒店、西安大雁塔假日酒店、齐鲁酒地文化创意产业园酒文化交流中心、世外桃源大酒店、群光广场君悦酒店、华荣集团北京会所、兴宁熙和湾度假村会所、无锡地铁1号线、蚌埠综合客运站、海南达总部、中骏.财富广场、福州苏宁广场、邯郸文化艺术中心、万达影城淮北中泰广场店、青岛国际贸易中心、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临沂旅游服务中心、太原公元时代城、昆仑公馆、天津宝龙城市广场等项目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原客户友好合作基础上,开拓了美国精选国际酒店、太原公元时代、中骏、大百汇、福隆、凯德、和记黄埔、法海、云南俊发、光华天裕、北京宝日、东方银座、北大城市规划院等新客户,并与美国精选国际酒店、花样年控股、海南海方、光华天裕、东方银座、北京宝日汽车销售公司展开战略合作;同时,公司还与中央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四所高校的专家、学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人才储备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实力持续提升,设计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设计院成功举办第九届文博会广田设计院专场活动,并成为文博会永久分会场;研发领域硕果累累,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21项,公司自制轻质节能干粉砂浆投产,自产部品部件率先用于启东威尼斯酒店、海南三亚接待中心等高端装饰项目,同时与格瑞卫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规避装修污染、净化室内空气,努力实现装修室内空气零超标,进一步夯实绿色化、一体化、工业化、智能化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了未来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西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两年。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17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79,200,000.00元,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71,492,800.00元后,余额2,007,707,200.00元于2010年9月20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4420152860005911115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	900,000,000.00
2	33705010010011067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650,000,000.00
3	79030155100000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凤凰大厦支行	407,707,200.00
4	400002971920012245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50,000,000.00
合计			2,007,707,2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828,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明细	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94,221,059.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150,474.6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963,919.80
减:上年度流动资金垫付资金	7,146,332.27
减:补充/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5,261,282.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0年1月制订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0月18日分别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10月用募集资金28,228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更换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1年9月1日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款项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2012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广田高科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819813443508091001(银行自动更新账号:769257945808),更换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812000491402010。并于2012年4月5日与财富里昂及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款项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4000029719200122452),更换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账号:79030155100000362)中的超募资金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2013年7月22日,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13.6.30余额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145851	募集资金专户	1,105,093.19
江苏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105,093.19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491402010	募集资金专户	3,384,324.17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491421010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00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491422018/2026	定期存单	91,575,750.97
广州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10,960,075.14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110678	募集资金专户	9,167.98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039179	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052288	定期存单	15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049993	智能定期	64,38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057265	七天通知存款	8,109,765.27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055937	智能定期	82,853,667.73
兴业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405,352,600.98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7441210182600117917	募集资金专户	129,247,125.9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29,247,125.95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55100000362	募集资金专户	176,209.60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67020001095	定期存单	77,52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67330000106	七天通知存款	4,074,860.36
浦发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81,771,069.96
建设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201528600059111158	募集资金专户	5,811,044.69
建设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201528600049012074*000*34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201528600049012074*000*34	定期存单	150,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201528600049012074	七天通知存款	101,014,272.66
建设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306,825,317.35
募集资金户余额总计			1,035,261,282.57

三、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半年度公司无新的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附表1:

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4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是	28,228.00	28,228.00	6,396.55	29,877.67	105.84%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7,752.00	7,752.00	0.00	0.00	0.00%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否	6,919.10	6,919.10	814.48	4,043.37	58.44%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99.10	42,899.10	7,211.03	33,921.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	6,013.61	6,013.61	0.00	5,413.61	90.02%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	-	4,896.00	4,896.00	0.00	4,896.00		-	-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	8,310.00	8,310.00	0.00	8,310.00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5,000.00	45,000.00	-19,000.00	45,000.00	100.00%	-	-	-	-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11,565.00	11,565.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284.61	84,284.61	-19,000.00	72,119.61		-	-	-	-
合计	-	127,183.71	127,183.71	-11,788.97	106,040.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试生产期。 2、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系公司尚未购置到设计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2,89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月30日、2011年4月3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13.61万元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413.61万元支付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款。 4、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30日、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2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5月14日、5月30日、6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896.00万元支付大海川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2012年5月21日,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012年5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审议并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事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7、2012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0万元收购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31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11月10日,方特装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丁荣才变更为汪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其他事项不变。 8、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31日、11月29日、12月1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9,000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25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年3月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王宏坤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好	李勇	
电话	0979-8448020	0979-8448123	
传真	0979-8434445	0979-8434445	
电子信箱	yhjf0792@sina.com	yhjf079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8,914,763.50	3,917,011,856.39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1,982,672.25	1,311,428,217.8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904,556.45	1,291,751,822.63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091,471.86	910,671,074.42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8	0.8245	-3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68	0.8245	-3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9.2%	-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52,382,999.67	42,440,046,060.21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4,737,306.24	15,930,278,923.48	1.1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7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901,654%	30.99	492,842,863	质押	79,80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791,954%	15.01	238,748,90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260,369%	8.94	141,907,56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02,308%	7.27	115,689,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62,004,881%	3.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96,500%	2.9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09,977%	2.0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79,406%	1.87	9,563,105	冻结	29,679,406
王一虹	境内自然人	28,932,924%	1.82	9,138,526	冻结	28,932,92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52,157%	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一虹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国际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形势下,公司以钾肥业务为根本,化工项目试车为重点,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使公司氯化钾业务的生产经营均创历史新高,综合利用化工一期的试车不断推进,但受钾肥价格下降及综合利用化工项目亏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在建项目按预期进度进行,新增100万吨氯化钾项目下半年进入试生产状态;PVC一体化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年内争取化工项目实现连续稳定试生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04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上午8:3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公司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王兴富、曹大岭、冯志斌董事分别委托安平绥、李小松、冯明伟董事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试车及建设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资金成本,经过财务部认真测算,需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7亿元(其中:新增贷款2亿元、续贷5亿元)。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8月8日上午,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人,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3人,夏丹宁监事委托李凯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何树军、姜弘监事汪雄飞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汪贵元、方建梅监事委托王德胜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因监事会主席以委托方式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凯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半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参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提名李志强担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审查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五类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2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0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8日上午10: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54,4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66.29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纪美怡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具体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4,407,200股,其中同意1,054,4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纪美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7日-2013年8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7日下午3:00至2013年8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74,48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4,4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4,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票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4,44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票2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57%;反对票3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3%;弃权票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审议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3内容详见201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应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3-06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08月0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 夏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数250,58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588,069,788股的42.61%。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限售社会公众股东5人,代表股数1,275,900股,占公司非限售社会公众股271,175,384股的0.47%

3、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改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见201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250,483,657票赞成,96,400票弃权,0票反对,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99.96%,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学前 王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3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8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帅启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帅启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帅启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